

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p> <p>二、重估價：指營利事業之資產，依本辦法之規定，重行估定其價值。</p> <p>三、重估價基準日：指營利事業依第三條<u>第一項</u>規定，<u>辦理資產重估價之基準日</u>。</p> <p>四、會計年度：指所得稅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年度。但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得變更起迄日期。</p> <p>五、重估年度：指資產重估價基準日所屬之會計年度。</p> <p>六、固定資產：指所得稅</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p> <p>二、重估價：指營利事業之資產，依本辦法之規定，重行估定其價值。</p> <p>三、重估價基準日：指營利事業依第三條規定，<u>就該日營利事業帳面所有之資產</u>辦理重估之日。</p> <p>四、會計年度：指所得稅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年度。但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得變更起迄日期。</p> <p>五、重估年度：指資產重估價基準日所屬之會計年度。</p>	<p>一、營利事業未必就所有資產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爰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第九款序文依法制體例酌作標點符號修正；考量抵償係以債權作為對價交換取得他人資產，亦屬交換取得性質，爰刪除第一目抵償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分別修正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資產帳戶、帳面價值及準備科目文字為資產項目、帳面金額及累計折舊、累計耗竭或累計攤折，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四、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自一百十年一月起編布生產者物價指數，並於一百十二年一月起停編躉售物價指數，考量生產者物價指數係衡量國內生產者所生產商品離開生產場所時之價格變動情形，可合理反映營利事業購買國內生產者生產商品列為固定</p>

<p>法第五十條所稱之固定資產，包括建築物、裝修附屬設備及船舶、機械、工具、器具等項，以及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列之細目。</p> <p>七、遞耗資產：指所得稅法第五十九條所稱之遞耗資產，包括礦藏、森林、樹、油井等天然資源。</p> <p>八、無形資產：指所得稅法第六十條所稱之無形資產，包括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等項目。</p> <p>九、取得價值：包括下列二部分。但因轉讓、滅失或報廢情事，致減少之部分，應分別扣除之：</p> <p>(一) 原始部分：指營利事業因購置、建築或製造資產所付之代價；其向外購入者，包括取得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其自行製造或建築者，包括自設計、製造、建築以至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工料</p>	<p>六、固定資產：指所得稅法第五十條所稱之固定資產，包括建築物、裝修附屬設備及船舶、機械、工具、器具等項，以及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列之細目。</p> <p>七、遞耗資產：指所得稅法第五十九條所稱之遞耗資產，包括礦藏、森林、樹、油井等天然資源。</p> <p>八、無形資產：指所得稅法第六十條所稱之無形資產，包括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等項目。</p> <p>九、取得價值：包括下列二部分。但因轉讓、滅失或報廢情事，致減少之部分，應分別扣除之。</p> <p>(一) 原始部分：指營利事業因購置、建築或製造資產所付之代價；其向外購入者，包括取得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其自行製造或建築者，包括自設計、製造、建築以至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p>	<p>資產，爰修正第十二款，改以生產者物價全年平均總指數作為資產重估價之衡量指數。</p>
---	---	---

<p>及費用；其因受贈、交換及其他<u>方式</u>而取得者，以原估價格，為取得價值之原始部分。</p> <p>(二) 增添部分：指資產取得後因擴充、換置、改良、修理而增加其價值或效能時所支付之代價。</p> <p>十、帳面<u>金額</u>或稱帳載未折減餘額：指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u>或無形資產</u>在重估價基準日，各該資產<u>項目</u>所記載之取得價值<u>分別</u>減除<u>累計折舊、累計耗竭或累計攤折</u>後之餘額。遞耗資產之耗竭<u>或無形資產之攤折</u>，如直接貸入各該資產<u>項目</u>不另設<u>累計耗竭或累計攤折</u>者，以各該資產<u>項目</u>之取得價值<u>分別</u>減除<u>歷年提列之耗竭或攤折額</u>後之餘額為帳面<u>金額</u>。</p> <p>十一、資產重估價值：指營利事業固定資產、遞耗資產<u>或無形資產</u>在重估價以後之價值；其內容包括下列二部分：</p>	<p>之一切必要工料及費用；其因受贈、交換、<u>抵償</u>及其他情形而取得者，以原估價格，為取得價值之原始部分。</p> <p>(二) 增添部分：指資產取得後因擴充、換置、改良、修理而增加其價值或效能時所支付之代價。</p> <p>十、帳面價值或稱帳載未折減餘額；指營利事業<u>所有</u>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在重估價基準日，各該資產帳戶所記載之取得價值減除折舊、耗竭及攤折<u>累積額</u>後之餘額。遞耗資產之耗竭及無形資產之攤折，如直接貸入各該資產帳戶<u>項下</u>不另設準備科目者，以各該資產帳戶<u>結餘數額</u>為帳面價值。</p> <p>十一、資產重估價值：指營利事業<u>所有</u>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在重估價以後之價值；其內容包括下列二部分：</p> <p>(一) 帳面價值。</p> <p>(二) 重估差價：指</p>	
--	---	--

<p>(一) 帳面金額。 (二) 重估差價：指重估價值減除帳面金額後之差額。 十二、物價指數：指臺灣地區年度<u>生產者</u>物價全年平均總指數。</p>	<p>重估價值減除帳面價值後之差額。 十二、物價指數：指臺灣地區年度躉售物價全年平均總指數。</p>	
<p>第三條 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於當年度物價指數較該資產取得年度或前次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年度物價指數上漲達百分之二十五時，得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並以其申請重估日之上一年度終了日為基準日。 營利事業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之物價指數，由財政部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每年一月二十五日前提供，並據以編造物價倍數表發布之。</p>	<p>第三條 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於當年度物價指數較該資產取得年度或前次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u>價</u>年度物價指數上漲達百分之二十五<u>以上</u>時，得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並以其申請重估日之上一年度終了日為基準日。 營利事業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之物價指數，由財政部洽請行政院主計處於每年一月二十五日前提供，並據以編造物價倍數表發布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改制，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營利事業重估資產之範圍，限於所得稅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或第六十條所稱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或無形資產三類。 租用其他事業或個人之資產，或已出售、贈與、交換或其他方式而尚未交付或移轉所有權之資產，不論其資產本身或</p>	<p>第五條 營利事業重估資產之範圍，限於所得稅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所稱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與無形資產三類。 <u>土地如有調整帳面價值之必要，應依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u></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土地非屬所得稅法第五十條規定之固定資產，自非同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資產重估價適用範圍，無須於本辦法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另土地調整帳面金額，得依經濟部一百零四年</p>

<p>增添部分，均不得重估。</p>	<p>租用其他事業或個人之資產或已出售而尚未交付之資產，不論其資產本身或增添部分，均不得重估。</p>	<p>十一月九日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一二三九三〇號函辦理，併予敘明。</p> <p>三、第三項移列第二項，考量營利事業與他人約定贈與、交換其資產或其他負有移轉資產義務之情形，與資產已約定出售予他人之情形類似，均無再由該營利事業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之必要，爰將上開情形均納入不得重估範圍；另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及第七百六十一條規定，不動產及動產移轉所有權之方式包括登記、交付等情形，爰除現行「交付」外增列「或移轉所有權」，以涵蓋其他情形。</p>
<p>第六條 前條<u>第一項</u>所列得重估之三類資產，其數量以該營利事業在重估價基準日，確為該營利事業之帳載數量為限；如經盤點後，發現其數量較帳面短少，應按實有數量予以重估。</p> <p>重估價基準日，帳載數量經盤點後較實有數量為少時，仍按帳載數量重估。</p> <p>營利事業<u>購入、以資產交換或其他方式取得</u></p>	<p>第六條 前條所列得重估之三類資產，其數量以該營利事業在重估價基準日，確為該營利事業<u>所有</u>之帳載數量為限；如經盤點後，發現其數量較帳面短少者，應按實有數量予以重估。</p> <p>重估價基準日，帳載數量經盤點後較實有數量為少時，仍按帳載數量重估。<u>在重估價基準日前，已提足折舊之資產，其帳面僅餘殘餘價值而</u></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實務上營利事業折舊足額且繼續使用之資產，其殘值仍得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營所稅查核準則）第九十五條第八款規定繼續提列折舊，且為與第三項購入已折舊足額之資產仍得重估價之處理一致，爰刪除第二項後段折舊足</p>

<p><u>他人已逾原定耐用年數且已提足折舊無帳載金額之固定資產繼續使用，依購入之成本或取得資產之價值按其自行預估可使用之年數，曾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向稽徵機關申報，並提列折舊經認定有案者，得就其帳載未折減餘額辦理資產重估價。</u></p> <p>重估價資產以出價取得並為重估價基準日帳面之資產及因受贈、交換或其他方式而取得有帳面金額之資產為限。</p>	<p><u>未經報廢繼續使用者，不得重估。</u></p> <p>營利事業購入<u>已折舊足額或已逾出售人原定耐用年數之資產繼續使用時</u>，其尚可使用之年數，曾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向稽徵機關申報，並提列折舊經認定有案者，得就其帳載未折減餘額辦理資產重估價。</p> <p>重估價資產以出價取得並為重估價基準日帳面<u>所有之資產</u>及因受贈、交換、抵償或其他情形而取得有帳面價值之資產為限。</p>	<p>額、繼續使用且有殘值之資產不得重估之規定。</p> <p>三、營利事業向他人購入已逾原定耐用年數且已提足折舊無帳載金額之固定資產，係以支付金額為該資產實際成本，按資產帳面金額辦理資產重估價。考量營利事業以自身資產交換取得他人上開固定資產，或他人以該固定資產抵償對該事業之債務（該事業帳列債權），均係以其資產（含債權）作價交換取得該固定資產，與出價購入取得性質相同，另參照營所稅查核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規定，該固定資產得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加支付之現金或減去收到現金作為成本；其他取得方式，例如他人以固定資產抵充營利事業發行股份股款而取得，係以抵充股款金額作為該資產取得成本，爰修正第三項，將交換或其他方式取得資產之情形納入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另受贈取得上開固定資產，已無殘值且未支</p>
--	---	---

		<p>付成本，並無實際成本，不得辦理資產重估價。另考量營利事業尚無出價取得已計提耗竭或攤折足額之遞耗資產或無形資產之可能，爰定明本項情形為固定資產。</p> <p>四、第四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九款及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或無形資產，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重估價基準日前調整其帳面金額，作為重估價之依據：</p> <p>一、在基準日前各年度中所提之折舊、耗竭或攤折額，於申報所得額時，經稽徵機關核定減少，而未調整其累計折舊、累計耗竭或累計攤折數額。</p> <p>二、在基準日前各年度中，資產之取得價值，原列為費用支出，於計算所得額時，經調整為資本支出，而未記載於資產項目。</p> <p>三、在基準日前，原未記載於資產項目之資產，而在重估價基準日前已將取得價格補列入資產項目。</p>	<p>第七條 營利事業所有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重估價基準日前調整其帳面價值，作為重估價之依據：</p> <p>一、在基準日前各年度中所提之折舊額，於申報所得額時，經稽徵機關核減，而未調整其累計折舊數額。</p> <p>二、在基準日前各年度中，資產之取得價值，原列為費用支出，於計算所得額時，經調整為資本支出，而未記載於資產帳戶。</p> <p>三、在基準日前，原未記載於資產帳戶之資產，而在重估價基準日前已將取得價格補列入資產帳戶。</p>	<p>序文、第二款及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序文各類型重估資產，修正第一款增列耗竭、攤折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營利事業各項資產重估價值，應分別按下</p>	<p>第八條 營利事業各項資產重估價值，應按下列公</p>	<p>固定資產、遞耗資產或無形資產之重估價值應分別</p>

<p>列公式重估計算之：</p> <p>一、$(\text{取得價值} - \text{累計折舊} - \text{累計耗竭或累計攤折}) \times (\text{重估年度物價指數} / \text{取得資產年度物價指數}) = \text{資產重估價值}$。</p> <p>二、營利事業之資產，曾於以往年度辦理重估價者：</p> <p>$(\text{上次重估價值} - \text{上次重估後之累計折舊} - \text{累計耗竭或累計攤折}) \times (\text{重估年度物價指數} / \text{上次重估年度物價指數}) = \text{資產重估價值}$。</p>	<p>式重估計算之：</p> <p>一、$(\text{取得價值} - \text{累計折舊}) \times (\text{重估年度物價指數} / \text{取得資產年度物價指數}) = \text{資產重估價值}$。</p> <p>二、營利事業之資產，曾於以往年度辦理重估價者：</p> <p>$(\text{上次重估價值} - \text{上次重估後之累計折舊}) \times (\text{重估年度物價指數} / \text{上次重估年度物價指數}) = \text{資產重估價值}$。</p>	<p>計算，爰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營利事業依本辦法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其部分資產價值雖未<u>曾</u>重估，仍以<u>重估價基準日之帳面金額</u>為重估價值，該等資產於以後年度物價指數較取得年度物價指數上漲達<u>百分之二十五</u>，依本辦法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時，以前條第一款公式計算資產重估價值。</p>	<p>第九條 營利事業依本辦法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其部分資產價值雖未重估，仍以原帳面價值視為重估價值。</p>	<p>現行條文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未曾辦理重估之資產係以原帳面金額視為重估價值，以後年度該等資產擬辦理資產重估價時，究依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款以取得年度物價指數為分母或依第二款以上次重估年度物價指數為分母計算重估價值產生疑義，爰定明其適用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款公式，以維護營利事業權益；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營利事業經核准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如其部分資產之重估年度物價指數較該資產取得年度物價指數<u>上漲未達</u>百分之二十五，該資產仍</p>	<p>第十條 營利事業經核准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如其部分資產之重估年度物價指數未超過該資產取得年度物價指數達<u>百分之二十五以上</u>，該資產仍</p>	<p>酌作文字修正。</p>

可辦理重估價。	可辦理重估價。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辦理重估價資產之取得年度，依下列規定認定之：</p> <p>一、資產之取得，以取得所有權之年度為取得年度；其屬分期付款者，以入帳使用年度為取得年度。<u>無法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建築物，以受領該資產之年度為取得年度。</u></p> <p>二、資產取得後如發生擴充、換置、改良、修理等情事者，其增添部分，以其完成年度為取得年度。</p> <p>三、訂購資產及跨年度工程，以完成取得記入資產項目之年度為取得年度，其屬向國外進口者，以實際取得並記入該資產項目之年度為取得年度。</p> <p>四、資產由營利事業依法併購而取得，取得時以原帳面金額轉入者，得以被併購事業原始取得該項資產之年度為取得年度；其以成交價格入帳者，以併購年度為取得年度。</p> <p>五、資產之取得價值原列為費用支出，於計算所得額時，經調整為</p>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辦理重估價資產之取得年度，依下列規定認定之：</p> <p>一、資產之取得，以取得所有權之年度為取得年度；其屬分期付款者，以入帳使用年度為取得年度。</p> <p>二、資產取得後如發生擴充、換置、改良、修理等情事者，其增添部分，以其完成年度為取得年度。</p> <p>三、訂購資產及跨年度工程，以完成取得記入資產科目之年度為取得年度，其屬向國外進口者，以實際取得並記入該資產科目之年度為取得年度。</p> <p>四、資產由營利事業依法併購而取得，取得時以原帳面數額轉入者，得以被併購事業原始取得該項資產之年度為取得年度；其以成交價格入帳者，以併購年度為取得年度。</p> <p>五、資產之取得價值原列為費用支出，於計算所得額時，經調整為資本支出，而於基準日前補列入資產帳戶者，以其實際發生之年度為取得年度。</p>	<p>一、考量部分建築物取得時無法辦理所有權登記，爰於第一款後段增訂是類資產認定取得年度之規定。</p> <p>二、第三款至第八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七款刪除抵償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另基於現行並未以實際付款日認定取得年度，爰刪除第八款有關實際支付款項等文字。</p>

<p>資本支出，而於基準日前補列入資產項目者，以其實際發生之年度為取得年度。</p> <p>六、<u>原未記載於資產項目</u>之資產，於基準日前已將其取得價值與數量補列入資產項目，且原始憑證齊全者，以其實際取得資產之年度為取得年度。</p> <p>七、<u>資產因受贈、交換或其他方式</u>而取得者，應以其實際取得之年度為取得年度。</p> <p>八、<u>重估資產實際取得之日期無從查考者</u>，以完成取得記入資產項目之年度為取得年度。</p>	<p>六、<u>原未記載於資產帳戶</u>之資產，於基準日前已將其取得價值與數量補列入資產帳戶，且原始憑證齊全者，以其實際取得資產之年度為取得年度。</p> <p>七、<u>資產由於受贈、交換、抵償或其他情形</u>而取得者，應以其實際取得之年度為取得年度。</p> <p>八、<u>重估資產實際支付款項，或實際取得之日期無從查考者</u>，以完成取得記入資產科目之年度為取得年度。</p>	
<p>第十二條 <u>資產取得後，如發生擴充、換置、改良、修理而增加其價值或效能者</u>，其增添部分應與原始取得部分<u>一併</u>按照本辦法之規定，分別計算重估價值。</p>	<p>第十二條 <u>資產取得後，如發生擴充、換置、改良、修理等情事者</u>，其增添部分與原始取得部分，應按照本辦法之規定，分別計算重估價值，<u>並以其總和為此項資產之重估價值</u>。</p>	<p>考量資產原始取得部分符合重估價要件時，其增添部分應一併辦理重估價，爰酌作文字修正。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第四十三段、第四十四段、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第十九條及營所稅查核準則第九十五條第九款規定，固定資產之各項重大組成，得依規定耐用年數單獨提列折舊，爰刪除後段資產之重估價值應將增添部分與原始取得部分合併計算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u>營利事業之資產在重估價基準日前各</u></p>	<p>第十三條 <u>營利事業之資產在重估價基準日前各</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年度中，如有依法應列計之折舊、耗竭或攤折而帳面未經調整者，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補列折舊、耗竭或攤折額後，再行計算其重估價值。</p>	<p>年度中，如有依法應列計之折舊、耗竭及攤折而帳面未經調整者，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補列折舊、耗竭及攤折額後，再行計算其重估價值。</p>	
<p>第十六條 資產取得後，如發生轉讓、滅失或報廢情事，而未於轉讓、滅失或報廢當時自帳上扣除者，於計算重估價值時，應追溯其取得年度而扣除之，取得年度無法決定時，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其累計折舊、累計耗竭或累計攤折並應配合扣除之。</p>	<p>第十六條 資產取得後，如發生轉讓、滅失或報廢情事，而未於轉讓、滅失或報廢當時自帳上扣除者，於計算重估價值時，應追溯其取得年度而扣除之，取得年度無法決定時，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其累計折舊並應配合扣除之。</p>	<p>重估資產範圍包括固定資產、遞耗資產或無形資產，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營利事業應根據審定資產重估價值，自重估年度終了日之次日起調整原資產項目，並將重估差價，記入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p> <p>前項未實現重估增值，免予計入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該資產於重估後發生轉讓、滅失或報廢情事者，應於轉讓、滅失或報廢年度，轉列為營業外收入或損失。</p>	<p>第三十六條 營利事業應根據審定資產重估價值，自重估年度終了日之次日起調整原資產帳戶，並將重估差價，記入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帳戶。</p> <p>前項未實現重估增值，免予計入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該資產於重估後發生轉讓、滅失或報廢情事者，應於轉讓、滅失或報廢年度，轉列為營業外收入或損失。</p>	<p>一、第一項配合商業會計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業主權益」修正為「權益」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營利事業按照前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原資產項目後，應就其重估價值自調整年度起依所得稅法之規定提列折舊、耗竭或攤折額，列為計算所得額之損費。</p> <p>折舊、耗竭或攤折額</p>	<p>第三十七條 營利事業按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調整原資產帳戶後，應就其重估價值自調整年度起依所得稅法之規定提列折舊、耗竭或攤折額，列為計算所得額之損費。</p> <p>折舊、耗竭或攤折額</p>	<p>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款及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重估資產範圍包括固定資產、遞耗資產或無形資產，第三項爰酌作文字修正。</p>

<p>計算時，應就資產未使用年數、產量或工作時間為依據，其原列有殘值者，並應根據重估倍數，比例增加。</p> <p>受贈之資產，如於受贈時將該捐贈收入列為資本公積處理未予課稅者，其按重估價值所提列之折舊、耗竭或攤折額，不得列為當年度損費自所得額中減除。</p>	<p>計算時，應就資產未使用年數、產量或工作時間為依據，其原列有殘值者，並應根據重估倍數，比例增加。</p> <p>受贈之<u>固有</u>資產，如於受贈時將該捐贈收入列為資本公積處理未予課稅者，其按重估價值所提列之折舊，不得列為當年度損費自所得額中減除。</p>	
<p>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二年度施行。</u></p>	<p>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自一百十年一月起編布生產者物價指數，並於一百十二年一月起停編躉售物價指數，修正第二條第十二款物價指數定義為生產者物價指數，爰配合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度施行。</p>